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

换股完成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光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线控股”）的通知，光线控股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已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转换为公司股票，本期债券已换股完成并摘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光线控股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了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2 亿元，债券简称为“20 光线 E2”，债券代码为 117166，债券期限为 36 个月，本期债券利率第一年为 1.5%，第二年为 2.0%，第三年为 2.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根据《光线控股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换股期自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债券到期日前 1 个交易日止，即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二、本期债券换股、摘牌及股东持股的累计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线控股本期债券已全部换股完成，累计换股

145,252,801 股，占公司总股本¹的 4.98%，本期债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摘牌。

除本期债券外，光线控股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累计换股 39,747,6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已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摘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光线控股两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全部摘牌，合计换股 185,000,4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5%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线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097,132,7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65%。

三、其他事项

鉴于本期债券已换股完成并摘牌，光线控股拟对用于本期债券换股或本息偿付提供担保的公司股票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¹ 本公告中提及的总股本及相关比例均以剔除回购股份后的公司总股本 2,913,880,857 股计算。

² 本公告中单项数加总与合计数不一致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